

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科研仪器类采购项目（七）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科研仪器类采购项目（七）（项目编号：YDZTH2023138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科研仪器类采购项目（七）。

2.2 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及基本概况：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保障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各标段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标段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一标段	超声波雾化加湿器	4	云南省昆明市	在接到招标方书面供货通知后，9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须在接到招标方通知 7 天内完成。		
	全自动卧式拉力仪	1				
	耐折度测定仪	1				
	折痕挺度测定仪	1				
	恒温恒湿样品箱	2				
摩擦系数仪	1					
二标段	手持式近红外光谱仪	1				
	手持近红外光谱仪	1				
三标段	手持便携式近红外快检仪	1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参与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也允许同时多个标段中标。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144.84 万元。

2.5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声明；非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代理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专项授权书。（注：此项为对一标段的折痕挺度测定仪、

恒温恒湿样品箱和二标段的手持式近红外光谱仪、手持近红外光谱仪的要求)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约或产品质量问题形成不良行为记录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条只针对企业法人, 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结果, 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1 现场获取: 请于2023年8月9日至8月1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除外), 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 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木典采招投交易网获取: 请于2023年8月9日至8月16日17时30分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 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附件资料(资料要求同现场获取要求资料一致, 请扫描成PDF作为附件上传)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6日17时30分。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

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

4.3 招标文件¥400 元/份，售后不退。

开户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号：2502038009024579141

4.4 发票开具形式为：电子发票（专票、普票）添加 QQ 或发送汇款凭证至 QQ 邮箱领取。为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凭证审核效率，请在对转账或电汇时在备注栏填写“标 20231389+标段+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9 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 15 层
(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包惠玲、马苾玉、张学松、赵熙、李芬、闫梅

电 话：0871-63335681-7115、63335856

传 真：0871-63338592